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蔡念桂
電話：(04)7531840
傳真：(04)7283264
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352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收件處交通說明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103529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之報名、送件注意事項及書法類現場書寫用紙一案，請貴校惠予送件人員公(差)假登記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、本府111年7月12日府教社字第1110262139號函(諒達)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8月22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為求比賽之公平性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務必遵守參賽規定，不得侵犯著作權或違反比賽規則。
- 三、本縣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及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現場書寫用紙說明如下，請貴校轉知參賽學生預做準備：
 - (一)本次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選定「正大光明筆墨青檀紙」。
 - (二)國中組、國小組限用對開，每人最多2張。
 - (三)高中(職)組限用全開，每人最多2張。

四、旨揭比賽參賽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網路填報：請至「彰化縣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報名網站」(<http://art.hsjh.chc.edu.tw>)填報，報名系統自111年9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起開放，111年9月28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關閉。

(二)完成網路填報後，由報名系統列印作品清冊一式2份並逐級核章，一份於送件日與作品一同繳交，一份由參賽學校留存。

(三)收件應注意事項：

1、收件時間：國小組111年10月4日(星期二)、國高中組111年10月5日(星期三)；收件時段為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中午不收件。

2、收件地點：明倫國中體育館(彰化縣員林市明倫路2號，電話：04-8311349分機400)。

3、請各校送件時務必詳閱參賽作品清冊之檢核項目，以減少送件格式不符等情事。

(四)完成報名及送件兩項程序，方具參賽資格，逾期完成或未完成以上兩項程序概不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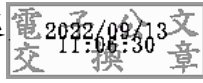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旨揭比賽實施計畫及相關檔案可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<http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檔案下載/社教科/學生美術比賽/111學年度項下下載。

六、檢送收件處交通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

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勵志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